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5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2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吳家謙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行政總裁
邱浩波先生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總監(國際領養服務及寄養服務)
馬彭艷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有關在過往的親屬領養個案中領養父母與兒童關係的統計數字；
- (b) 有關《領養條例》(第290章)擬議第23A條 ——
 - (i) 說明當局基於甚麼理據，禁止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安排領養，並賦權社會福利署署長授權其他人士／機構作出此等安排；
 - (ii) 闡釋為何在不涉及款項或報酬的情況下，仍有需要將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安排領養列為刑事罪行；
 - (iii) 檢討擬議第23A(2)條所訂的罰則水平；
- (c) 有關政府當局於1998至99年度就《領養條例》的擬議修訂進行的公眾諮詢，提供資料，以說明諮詢文件中有關將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安排領養列為刑事罪行的建議的內容，並開列所接獲的意見；及
- (d) 說明受領養兒童的權利是否與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的權利一樣，包括《基本法》第二十四(二)條第(三)項所訂明的香港居留權。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4年3月1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26日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3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57	主席 政府當局	開會辭及有關文件	
000458 - 000611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跨國領養的護送安排”(立法會 CB(2)1580/03-04(01)號文件)	
000612 - 00272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	由準領養父母護送兒童的統計數字，以及在跨國領養的個案中，社工在護送兒童安排方面的角色；海外準領養父母不能來港護送兒童的原因	
002721 - 004914	主席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帶來的改變——對現行本地領養安排的影響”(立法會 CB(2)1566/03-04(02)號文件)	
004915 - 005637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親屬領養；“親屬”的涵義是否過於廣泛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在過往的親屬領養個案中領養父母與兒童關係的統計數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638 - 01312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領養條例》擬議第23A條的政策目的及效力；賦權社會福利署署長授權其他人士／機構私下作出領養安排的理據；觸犯該擬議條文所訂罪行的罰則	政府當局須說明，當局基於甚麼理據，禁止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安排領養，並賦權社會福利署署長授權其他人士／機構作出此等安排；闡釋為何在不涉及款項或報酬的情況下，仍有需要將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安排領養列為刑事罪行；檢討擬議第23A(2)條所訂的罰則水平
013122 - 013315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於1998至99年度就《領養條例》的擬議修訂進行的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以說明諮詢文件中有關將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安排領養列為刑事罪行的建議的內容，並開列所接獲的意見
013316 - 014114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禁止將受領養兒童商品化的條文	
014115 - 014819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香港以外地區作出的領養令——在香港是否獲得承認的問題”(立法會CB(2)1566/03-04(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820 - 015201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在兒童的親生父母已身故或失去聯絡的情況下，如何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對領養的同意	
015202 - 015840	主席 政府當局	受領養兒童的權利	政府當局須說明，受領養兒童的權利是否與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的權利一樣，包括《基本法》第二十四(二)條第(三)項所訂明的香港居留權
015841 - 01590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26日